附件4

盐边县工业区管委

2021年开发区重点项目（工作）推进经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1.说明项目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。

保障园区重点项目顺利推进。

2.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。

项目资金申报情况。根据《盐边县工业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解决2021年开发区重点项目（工作）推进经费的请示》（盐边工管委〔2021〕38号文件）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。

3.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，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、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。

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制定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。做实“工业强县”战略，做强园区工作。

4.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。

按工作需要进行分配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项目主要内容。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重点项目的协调费、租车费、办公费等

2.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，包括目标的量化、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。

项目于2021年1 月1 日开工，于2021年 12月31 日全面结束。

3.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。

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

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。

成立以主任为组长，副主任为副组长，各股室主任为工作成员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自评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目标绩效进行评分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说明项目资金申报、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。

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根据《盐边县工业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解决2021年开发区重点项目（工作）推进经费的请示》（盐边工管委〔2021〕38 号文件）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。2021年7 月盐边县财政局作出批复下达资金文件（盐边资建〔2021〕169号）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（可用表格形式反映）。

**1.资金计划。**根据盐边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开发区重点项目（工作）推进经费的通知》（盐财资建【2021】169号）下达项目资金8万元。

**2.资金到位。**2021年7 月收到盐边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 8万元。

**3.资金使用。**该项目资金己于2021年8 月支付新九镇协调费及村道维修费2.6万元，2021年 11月支付办公费2.026万元，支误餐费1.92万元，支付租车费0.4万元，支付差旅费0.454万元，支付劳务费0.6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项目的各项开支，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财经制度，并本着“厉行节约，勤俭办事”控制支。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办理经费支出手续完备，报销凭据真实合规，报销单上有经办人、证明人签字。财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，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会计信息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，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，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。

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

为进一步给园区企业服好务，保证园区集中办公经费项目顺利实施，经单位研究，决定成立该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，并抽调专人组建强有力的协调推进”专班”进行“零距离”服务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掌握项目建设进度，适时收集、整理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，及时提交领导小组研究解决；负责贯彻、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确保项目建设按期推进；负责相关信息报送、档案管理及综合协调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区管委会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项目于2021年 1月1日开工，于2021年12 月 31日全面结束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协调费和村道维修费、租车费等，完成项目投资8万元，完成率100%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项目实施后，开发区重点项目推进顺利进行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良好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

无

（三）相关建议。

无

 盐边县工业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 2022年5月18日